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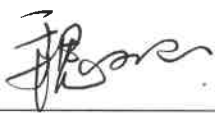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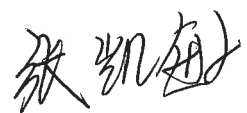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04月13日 新发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胡 睿	助 工	

目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1.1.3 项目投资	1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2
1.1.6 土石方情况	2
1.1.7 征占地情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2
1.2.1 自然条件	2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3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4
2.1 主体工程设计	4
2.2 水土保持方案	4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4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
3.2 弃渣场设置	5
3.3 取土场设置	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7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9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9
4.2 初期运行情况	10
4.2.1 运行情况	10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0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1
5.水土保持管理	12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2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2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12
5.3.1 组织领导	12
6.结论	14
6.1 自验结论	14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14

前言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其中：景观大道线路南北走向，道路北起白垄路桩号为 K0+000，南至濂溪大道桩号为 K0+543.19。庐山新城景观大道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39.51"，北纬 29°41'43.3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53.87"，北纬 29°41'33.47"。

本项目由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次建设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0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景观大道路全长 543.19m。绿化面积 360m²，绿地率 3.55%。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22 年 7 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2022 年 8 月，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60402-04-01-998480）；

2023 年 3 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赣（2023）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5904》；

2023 年 3 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 360400202300002）号》；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本项目所有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2024 年 8 月，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其中：景观大道线路南北走向，道路北起白垆路桩号为 K0+000，南至濂溪大道桩号为 K0+543.19。庐山新城景观大道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39.51"，北纬 29°41'43.3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53.87"，北纬 29°41'33.47"。



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绿化面积 360m²，绿地率 3.55%。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设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工期为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68 万 m^3 ，其中：挖方 2.93 万 m^3 （含表土 0.06 万 m^3 ），填方 1.75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借方 1.40 万 m^3 ，借方来源于周边建设项目合格的余方，余方 2.58 万 m^3 （含表土 0.05 万 m^3 ），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68 万 m^3 ，其中：挖方 2.93 万 m^3 （含表土 0.06 万 m^3 ），填方 1.75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借方 1.40 万 m^3 ，借方来源于周边建设项目合格的余方，余方 2.58 万 m^3 （含表土 0.05 万 m^3 ），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土石方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土方量一致，无变化。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1 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场地地势起伏较大，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原始标高介于 18.29~26.43m。地表物质组成为杂填土。

2、气象：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多年平均气温 17℃，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

3、水文：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鄱阳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鄱阳湖水系：长江流域的重要一个过水性、吞吐型、季节性的浅水湖泊。鄱阳湖地处江西省的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洪、枯水期的湖泊面积、容积相差极

大，湖口水文站水位 20.75 米时（黄海基面），相应面积 5100 平方千米（含康山、珠湖、黄湖、方舟斜塘 4 个分蓄洪区面积），容积 365 亿立方米。湖口水文站水位 4.06 米时，面积 146 平方千米，容积 4.5 亿立方米。鄱阳湖在调节长江水位、涵养水源、改善当地气候和维护周围地区生态平衡等方面都起着巨大的作用。

芳兰湖：芳兰湖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虞家河乡，位于九江市区东北面，属鄱阳湖支溪，西起虞家河乡小湖村，东至新港镇芳兰村山嘴，南靠鄱阳湖，后湖内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芳兰湖湖区集水面积 8.65km²。正常高水位 15.0m，最高水位 15.8m。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形式主要有溅蚀、沟面蚀；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基础开挖和工程建设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hm²·a。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背景值为 489t/hm²·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濂溪区不属于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2年7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2022年8月，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60402-04-01-998480）。

2023年3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赣（2023）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5904》。

2023年6月，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8月，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年9月20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相应完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根据《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1hm²，即主体工程区。

经现场无人机遥感复核、调查历史资料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1hm²，即道路工程防治区面积为 1.01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情况		实际扰动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变化情况(“+”为增，“-”为减)
1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	道路工程防治区	合计	道路工程防治区	合计	/
合计		1.01	1.01	1.01	1.01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与许可方案一致。场地内全部被道路、绿化覆盖，无裸露地表，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2

表 3.5-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透水铺装	m ²	2460	
2	表土剥离	m ³	600	
3	表土回填	m ³	10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①	行道树	株	160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000	
2	沉沙池	座	2	
3	洗车槽	座	1	
4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m ²	4500	
5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400	
6	表土临时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30	
	苫布覆盖	m ²	50	

表 3.5-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1	透水铺装	m ²	2460	2460	0	2023 年 8 至 2023 年 11 月
2	表土剥离	m ³	600	600	0	
3	表土回填	m ³	100	100	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①	行道树	株	160	160	0	2023 年 11 至 2023 年 12 月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000	1000	0	2023 年 8 至 2023 年 11 月
2	沉沙池	座	2	2	0	
3	洗车槽	座	1	1	0	
4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m ²	4500	4500	0	
5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400	400	0	
6	表土临时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30	30	0	
	苫布覆盖	m ²	50	50	0	

水土保持工程量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一致，无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许可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0.58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9.68 万元，植物措施 12.50 万元，临时措施 33.15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4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11.38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0.58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9.68 万元，植物措施 12.50 万元，临时措施 33.15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

费 3.4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11.38 元。

3-4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增减（+/-）（万元）
（1）	工程措施	19.68	19.68	0
（2）	植物措施	12.50	12.50	0
（3）	临时措施	33.15	33.15	0
（4）	独立费用	9.93	9.93	0
（5）	基本预备费	4.52	4.52	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1	0.81	0
	合计	80.58	80.58	0

水土保持投资原因：因方案是补报的，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与实际的投资一致，无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合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建立质量保证机构，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通过一流的质量管理活动，在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下，确保建筑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建立和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评定的结果负责，同时作好与建设主管及其公司质检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配备各专业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质量人员在现场。

(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

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植被恢复速度较快，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总面积 1.0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01hm^2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治理面积 0.25hm^2 ，植物措施 0.04hm^2 ，使得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达到 0.29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9\text{t}/(\text{km}^2\cdot\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1.0，达到方案目标值 1.0。

（3）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09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临时排水沟、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09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4）根据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场地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完成三通一平，可剥离表土 0.06万m^3 ，施工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 0.06万m^3 ，本工程表土回填

量0.01万m³，剩余0.05万m³全部综合利用于周边的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进行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采取装土编织袋挡墙、苫布覆盖等措施对临时堆存表土进行防护，保护表土量0.06万m³，表土保护率达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2%。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360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360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林草覆盖率项目区总面积为 1.01hm²，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04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3.55%，超过方案目标值 3%。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8111.38 元。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9T56U60
收款人：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604020587
校验码：8e6e71
开票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111.38	8,111.38	电子税务号码： 336048240990000604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 8,111.38

征收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他

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复核人：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 建设单位：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管护单位：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要求，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 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附件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8-360402-04-01-998480），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扫描验证有效性】



2022年08月16日

第1页（共2页）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				
	项目代码	2208-360402-04-01-998480				
	项目拟建地址	景观大道北起候白垄路，南至濂溪大道				
	所属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	项目资本金 (万元)	26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308~202412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895.87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 面积			
	建设内容及规模	景观大道道路基本呈南北走向，北起候白垄路，南至濂溪大道，沿线与通道平面相交。道路全长 543.19m，红线宽度为 18m。道路全长 543.19m，红线宽度为 18m。				
项目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土建 (万元)	设备 (万元)	小计 (万元)	0	0	2600
	2200	400	2600.0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中海海富地产 (九江) 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0MA39T56U60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庐山大道中段东侧庐山新城5#办公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港澳台商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57300	
	法人代表	杨林		联系电话	13803563389	
项目变更情况	赋码日期	2022-08-10				
	【2024-07-31】 第【1】次变更，【因项目建设需要，需调整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请予以批准，谢谢！】					
	【2024-08-16】 第【2】次变更，【因项目建设需要，调整项目名称及内容，请予以批准，谢谢！】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16日

(共2页)



【扫描验证有效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其中：景观大道路线路南北走向，道路北起白堊路桩号为 K0+000，南至濂溪大道桩号为 K0+543.1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39.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T56U6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庐山大道中段东侧庐山新城 S#办公楼 电子邮箱： 848538682@qq.com 法人代表： 杨林 联系电话： 13576934004 授权经办人姓名： 梅雯 联系电话： 1380356338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60429198408310049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111.38元。 6.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0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0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现场影像资料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9T56U60
收款人：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604020587
校验码：8e6e71
开票日期：2024年9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111.38	8,111.38	电子税务号码： 33604824090000604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				（小写）¥ 8,111.38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 他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土方转运的情况说明

土方转运的情况说明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本工程）和周边的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同时由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建设，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还未完工，本工程的土方与中海国际社区一期土方相互转运及利用。

庐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本工程）九江市濂溪区，景观大道线路南北走向，道路北起白垄路，南至濂溪大道。本工程于2023年8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以北，侯白垄路以南。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预计2025年9月完工。

本工程的综合利用方，运至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进行回填使用。

本工程的借方，由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的综合利用方运至本工程作为路基回填。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3604010139115